

苗栗縣泰安鄉泰興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

文化指導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條例。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及公立國中小委託私人辦理要點。
- 〈三〉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補助要點。
- 〈四〉苗栗縣政府 106 年 12 月 14 日府教務字第 1060244744 號函辦理。
- 〈五〉苗栗縣政府 110 年 7 月 22 日府教務字第 1100133630 號函辦理。
- 〈六〉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 年 7 月 15 日原民教字第 1100038847 號函辦理。

二、報名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能聽說寫泰雅語方言。。
- 〈二〉須對原住民族泰雅族民族教育有深入認識，並有相關語言文化認證或從事相關經歷證明者。

三、報名及考試時間地點：

-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止
- 〈二〉考試時間：110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起
- 〈三〉地點：泰興國小。
- 〈四〉聯絡人：本校人事徐先生。
- 〈五〉聯絡電話：辦公室：037-992852#16。

四、報名手續：

- 〈一〉本人親自報名，通訊報名不受理。
-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下列證件請繳驗正本，驗畢發還，並繳交影本一份)。
 - 1、報名表乙份(如附件一)：加上私人簽章。
 - 2、簡歷表乙份(如附件二)。
 - 3、國民身分證正本：學歷證件與國民身分證所載姓名、出生日期等不符者不得參加甄選。
 - 4、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學歷資格證明文件：(依報名資格檢具各項證件)
 - (1) 畢業證書。
 - (2) 族語認證證明。
 - (3) 相關經歷證明。
 - 5、退伍證件：限男性，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
 - 6、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光面相片一張(請黏貼於報名表)。
 - 7、切結書(如附件三)。

五、甄選方式：成績擇優錄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口試(佔 100%)：範圍包括教育理念、泰雅文化族語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等，並自備教學檔案、經歷、研習、功獎等參考資料。

六、錄取名額：經甄審委員面試及教學演示，達錄取標準(75 分)，依分數高低按序錄取，陳請校長聘用。未達 75 分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 〈一〉正取：文化指導員 1 名。
- 〈二〉聘期：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三〉課務及行政工作：

1. 積極參與全人泰雅民族實驗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各項會議與活動。
2. 協助所有實驗課程進行教學，並加以記錄與說明。
3. 對於所有實驗課程缺失，於全人泰雅民族實驗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提出討論後，進行修正及調整。
- 4 與校內所有導師（教學者）進行協同教學。
5. 於各項校內會議宣導並說明各個階段實施實驗教育現況。
6. 有計畫性及系統性的進行田野調查，以厚實實驗教育基礎。

七、公告方式及時程：

〈一〉公告方式：

1.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mlc.edu.tw/>)。
2. 本校網站公佈欄(<http://www.tses.mlc.edu.tw/>)。

〈二〉公告時程：

1. 報名簡章公告：110年7月26日。
2. 公告錄取：110年7月30日下午15時前。

八、錄取人員應於110年7月30日（星期五）下午16時前報到，逾時視同未報到並不予聘任。

九、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或有第十四條情形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

十、成績複查：

〈一〉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至本校申請，並附貼足掛號之回郵信封，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時間：110年7月30日下午16時前。

十一、報名注意事項：

〈一〉應試時須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相關學經歷證件以備查驗。

〈二〉如有冒名頂替者，立即取消資格。

〈三〉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書文件，如於錄取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除負法律責任外並註銷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職。

〈四〉如因颱風、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時，得延期舉行，並在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本校網站最新公告公佈。

〈五〉甄選時間、地點等事項，如有異動，將前一日公告於教育處最新消息及本校網站，請隨時注意。

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附則：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依法終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未消滅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件一】

苗栗縣泰安鄉泰興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文化指導員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名	蓋章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限與准考證相同
身分證字號	教師證書字號						
通訊地址	初任教師年月日						
聯絡電話	現職服務單位職稱						
最高學歷 (原畢業學校、科、系、班別)							
修習教育學科學分學程 階段類別及學分數		階段類別： 學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					

基本資料審核情形	編號	證 件 名 稱	審 核 結 果	審核合格蓋章
	1	驗國民身分證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審核正本，繳交影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2	審核文化指導員資格：【審核正本；繳交影本一份】 一、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師範院校或教育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二、泰雅族籍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3	兵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國民兵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4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	本人 蓋章	
	5	繳交簡歷表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專 長 證 明	項目	內容	審核分數	備註

甄 試 成 績		口試 100%	特殊經歷 5%	總成績	甄 選 結 果
	原始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第__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第__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不錄取
	換算分數				
	小 計				
	登 錄 者 登 錄 章				

【附件二】

苗栗縣泰安鄉泰興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文化指導員甄選簡歷表

報考類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相片黏貼處)
現職服務學校 (機關)		職 稱 (兼行政職稱)					
連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兵 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學 歷		大學及系別	立 大學 系				
		40 學分班	立 大學				
		碩士	立 大學 研究所				
		博士	立 大學 研究所				
經 歷		任教學校(機關)	職 稱	擔任年段	任職日期	離職日期	
行政及特殊經驗、各項研究、著作、專長證照、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得獎資料(請以條列表示)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苗栗縣泰安鄉泰興國民小學110學年度文化指導員時，已詳閱甄選辦法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 致

苗栗縣泰安鄉泰興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苗栗縣泰興國小 110 學年度文化指導員甄 選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

茲具結事項如下（請依個人狀況複選）：

- 本人目前不屬於「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實施對象之「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
- 本人目前不屬於「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實施對象之「自主健康管理」被規範不可外出者。
- 本人目前屬於「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實施對象之「自主健康管理」者，但無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全程配戴外科口罩，並於活動全程，與他人均保持 1.5 公尺以上之距離。

以上切結。

此 致

苗栗縣泰安鄉泰興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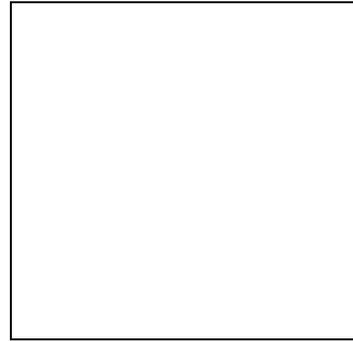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苗栗縣泰安鄉泰興國民小學

一一〇學年度文化指導員甄試

准 考 證



姓 名：_____

准考證號：_____

應考注意事項：

- 一、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 二、應考人應於甄選時間前三十分鐘報到，如逾甄選時間，以棄權論。
- 三、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 四、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五、甄選時間、地點等事項，如有異動，將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隨時注意。
- 六、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 七、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會場。

【附件六】

<p>苗栗縣泰安鄉泰興國民小學 文化指導員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p> <p>收件編號：</p>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 文化指導員甄選				
准考證編號			考試類別		
複查項目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p>注意事項：</p> <p>一、複查甄選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複查期限內，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p> <p>二、申請複查成績，應附掛號回郵信封。</p> <p>三、複查手續費新台幣壹佰元。</p>					

-----請-----勿-----撕-----
-----開-----

<p>苗栗縣泰安鄉泰興國民小學 文化指導員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p> <p>收件編號：</p>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教師（代理、代課）甄選				
准考證編號			考試類別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